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营养膳食部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瓜果蔬菜类(标的名称) ,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晟锋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5620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9.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 _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内蒙古晟锋商贸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9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专注食材配送 新鲜 / 健康 / 便利 / 快速 / 放心

